



從營業秘密法的 營業秘密三要件

——評科技部長洩漏台積電建廠資訊事件



陳秉訓*

壹、前言

2016年12月20日中國時報有篇報導「全球稱霸台積電 就怕台灣『豬隊友』？」¹，其指出前科技部長楊弘敦在12月上旬於第10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²過程

DOI：10.3966/221845622017100031003

收稿日：2017年6月30日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源自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於2017年3月23日主辦之「第三屆企業創新暨管理法制研討會」上的口頭發表內容。筆者感謝與會者的建議與指教。

¹ 中國時報（2016年12月20日），全球稱霸台積電 就怕台灣「豬隊友」？，中國時報電子報，<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1220004392-260407>，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相關段落為：

「科技部長楊弘敦12月上旬在全國科技會議中受訪時，主動幫台積電透露2020年的投資計畫，指稱台積電規畫在南科路竹基地（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5,000億元，進行3至5奈米製程，需地50到80公頃，還將動工及量產時程鉅細靡遺披露。

據悉，在楊弘敦『公告周知』後，『Morri簡直氣炸了』。知情人士表示，溫文儒雅的台積電掌門人張忠謀，在接獲通報之後，氣得即刻一通電話打進總統府，向府方說明此事的嚴重性。副總統陳建仁在事發後一小時，便親自致電張忠謀道歉。這件罕見的公部門政務首長公然洩漏民間企業機密產業布局的舉動，『真的是讓產業界瞠目結舌』。

² 會議網站，<http://2016technology.tw/>，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7日。

中，對媒體表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將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興建提供3至5奈米製程的工廠，且為台積電2020年的投資計畫的一部分。報導指出該對外的宣告造成台積電老闆張忠謀致電總統府並抗議企業機密的洩漏，以致於副總統陳建仁特別親自向張忠謀道歉。

該中國時報的報導於當日即被數家媒體轉述³。同時，科技部也提出回應，並指出相關資訊早已為媒體所揭露，或是被台積電所公開發表⁴。另台積電特別發新聞稿澄清該建廠資訊不是營業秘密⁵。

事實上，本事件所指之「洩密」來自於2016年12月5日的第10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活動，當天張忠謀有出席會議並發言⁶。此外，5日中午科技部長楊弘敦與張忠謀有午餐會議⁷。而6日和7日即有媒體報導楊部長6日當天陳述台積電的投資計畫⁸。

³ 黃麗芸（2016年12月20日），洩露台積電未來布局？ 科技部提證澄清，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612200206-1.aspx>，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吳柏緯（2016年12月20日），楊弘敦洩密惹火張忠謀？ 科技部：並非事實，自由時報電子版，<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922819>，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楊伶雯（2016年12月20日），楊弘敦洩機密張忠謀怒？ 科技部：已盤點資源供台積電設廠評估，鉅亨網，<http://news.cnyes.com/news/id/3656255>，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民報（2016年12月20日），科技部洩製程機密惹怒一票人？ 台積電：沒不滿還感謝政府，民報，<http://www.peoplenews.tw/news/ad7463b6-4383-457a-8037-9a658d2d8294>，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施孝衡（2016年12月20日），科技部洩商業機密？ 台積電澄清：張忠謀沒有「氣炸了」，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203631>，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

⁴ 吳柏緯，同前註。

⁵ 蘋果日報（2016年12月21日），張忠謀「被震怒」科技部台積電齊否認，蘋果日報電子版，<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finance/20161221/37492417/>，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

⁶ 吳柏緯（2016年12月6日），張忠謀重砲批評 科技部：產業轉型由經濟部討論，自由時報電子版，<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breakingnews/1908884>，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

⁷ 江睿智（2016年12月7日），台積電衝3奈米 砸5,000億擴產，經濟日報，<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finance/Article?origid=8587076>，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

⁸ 徐翠玲（2016年12月6日），台積電投5千億 南科建3奈米新廠，大紀元電子版，<http://www.epochtimes.com/b5/16/12/6/n8564814.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科技新報（2016年12月7日），台積電擬砸5千億籌建3、5奈米新廠，訂2022年量產，科技新報，

令人不解的是為何20日才有營業秘密洩漏的指控，且該指控並不是由台積電提出，而是由談話性節目中的來賓所揭露。事實上，該20日的中國時報報導屬摘要「新聞深喉嚨」節目內容之性質⁹，而節目又屬於中天電視的常態性節目¹⁰，故報導具有廣告性質，難怪科技部有官員質疑是中國時報刻意炒作¹¹。

雖本事件已歇息，但其營業秘密議題有值得探究之必要。台積電在我國曾有營業秘密訴訟案件（下稱「三星案」）¹²。該案中的營業秘密包括半導體製造技術及員工聯絡方式等二類¹³。與本事件的差異是，三星案有「具體可用」的資訊內容，例如如何生產半導體元件、如何聯繫台積電的研發人員；但本事件的資訊是「願景」，即期望於某段期間內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內興建工廠與完成生產準備。雖然工廠的具體用途是生產3至5奈米級的半導體元件，但該資訊僅有技術的「名稱」而無具體內涵。因而，本事件的建廠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則應有討論空間。

本文分為二部分。第貳部分將就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的3要件作一般性的討論。第參部分則評議本事件的建廠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本文先定義系爭資訊的內容範圍，而再據此作各要件的分析，以期望為本事件的發生添加學術上的討論。

<http://technews.tw/2016/12/07/tsmc-new-factory/>，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江睿智，註7報導。

⁹ 中國時報，註1報導。

¹⁰ 中天電視網站，<http://blog.ctitv.com.tw/DeepThroatNews/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2日。

¹¹ 許敏溶（2016年12月20日），部長洩台積電新製程布局？ 科技部駁斥「媒體炒作」，蘋果日報電子版，<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1220/1016258/>，最後瀏覽日：2017年1月1日。

¹² 陳秉訓，營業秘密法「不可避免揭露原則」之商榷：評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暫字第5號民事裁定，法令月刊，2014年9月，65卷9期，11-14頁；另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¹³ 陳秉訓，同前註，14-16頁。

貳、營業秘密的三要件

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因而，「營業秘密」的定義有二面向。一面向是標的物，即「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根據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營業秘密之保護不限定於技術資訊，非技術之商業資訊亦包括在內」。¹⁴亦即，只要資訊屬「生產、銷售或經營」之用，則其為營業秘密的標的物。另有論者指出該資訊必須為產業所利用，故國防機密或政黨競選策略則不屬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¹⁵。

另一面向是客觀的要件，即秘密性、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分別對應「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¹⁶。三個要件乃相互牽動。例如，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曾指出「因可能成為營業秘密之客體，相當之廣泛，原則上只要具有經濟價值之資訊均可屬之，因此營業秘密之秘密性，即是否容易為他人所知，以及有無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就變成非常重要的判斷標準」¹⁷。亦即，「價值性」是較寬鬆的要件，而甚至資訊如「有潛在經濟價值」時即可滿足該要件¹⁸。因此，「秘密性」與「合理保護措施」是較為重要的要件。根

¹⁴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事實「五、(二)、2」。

¹⁵ 謝銘洋、古清華、丁中原、張凱娜，營業秘密法解讀，1996年，26頁。

¹⁶ 楊智傑，智慧財產權法，2013年，415頁。不過，學者王偉霖則提出新穎性、價值性、及秘密性（或合理保密措施）等三要件。（見王偉霖，營業秘密法理論與實務，2015年，33頁。）

¹⁷ 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1」。

¹⁸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四、(三)、1」：「就價值性而言，由於可能成為營業秘密之客體相當廣泛，原則上僅需營業秘密所有人所欲保護之資訊具有潛在經濟價值，即可劃入營業秘密法所欲保護之範圍，則前開所欲保護之資訊是否具秘密性，亦即是否容易為他人所知，以及有無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於判斷上即成為重要標準，判斷重點在於該項資訊於客觀上是否不易讓他人得以合法之方式可得知悉，且秘密所有人須盡合理之努力將該

據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營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營業秘密雖非絕對地不為人知，但也不可能因保密協議之約定而擴張其範圍，其重點在於該項資訊必須客觀上不易讓他人得以合法之方式（例如還原工程）可得而知，且所有人必須盡合理之努力將該項資訊限於特定範圍之人可知」¹⁹。亦即，「合理保護措施」是維持「秘密性」的必要因素，但如營業秘密可透過合法方式得知，則儘管保護營業秘密的措施符合合理性，其「秘密性」仍會喪失。

針對「合理保密措施」，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指出其「係指營業秘密之所有人主觀上有保護之意願，且客觀上有保密的積極作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當成秘密加以保守之意思，例如：與可能接觸該營業秘密之員工簽署保密合約、對接觸該營業秘密者加以管制、於文件上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對營業秘密之資料予以上鎖、設定密碼、作好保全措施（如限制訪客接近存放機密處所）等，又是否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不以有簽署保密協議為必要，若營業秘密之所有人客觀上已為一定之行為，使人了解其有將該資訊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並將該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即足當之」²⁰。亦即，「合理保密措施」包括契約、文件標示、資料限閱規則、及實體管制等等，其判斷重點在於權利人客觀上是否積極地維護系爭資訊的秘密性，而非形式上的營業秘密管理。

另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指出「所有人所採取之保密措施必須『有效』，方能維護其資訊之秘密性，惟並不要求須達『滴水不漏』之程度，只需所有人按其人力、財力，依其資訊性質，以社會通常所可能之方法或技術，將不被該專業領域知悉之情報資訊，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而能達到保密之目的，即符合『合理保密措施』之要求」²¹因此，若權利人已依其資源並考量資訊性質而建置適當的措施，則可視為客觀上有將相關資訊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思²²。

項資訊限於特定範圍之人方能得知」。

¹⁹ 註17判決。

²⁰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2」。

²¹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三)、2」。

²² 謝銘洋、古清華、丁中原、張凱娜，註15書，27頁。

關於「他人得以合法之方式可得而知」，臺灣高等法院有一判決可供參考。在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39號刑事判決中，系爭資訊是「凶宅資訊」²³。被告為告訴人仲介公司的前員工，被控將房屋物件的凶宅資訊外洩²⁴。對「凶宅資訊」，法院表示「查房屋是否為凶宅等特殊狀況，除房屋之所有權人可得而知外，周遭鄰居、當地村里長、警察機關等亦應有所耳聞，則被告所提供上開告訴人公司之屋況資訊即是否具有秘密性，亦即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不無疑問」²⁵。亦即，因為他人得由其他管道得知相同的凶宅資訊，系爭凶宅資訊即無法受營業秘密之保護。

參、建廠資訊之營業秘密保護

一、系爭建廠資訊

本建廠資訊洩漏事件其最早的報導為2016年12月6日自由時報電子版的即時新聞，其內容提到「日前台積電提出投資3至5奈米製程廠的構想，並提出相關需求，其中包含50至80公頃土地。楊弘敦指出，經過評估後，台積電3奈米廠區將落腳南科高雄園區。根據台積電規劃，3至5奈米製程將在2020年動工、2022年量產，這個5,000億元投資案，年營業額約2,000億元，員工約1萬人。行政院已將此案列管，科技部將提供南科高雄園區給台積電建廠，今年底會做出相關規劃方案，順利的話，預計明年中台積電董事將通過該投資案」²⁶。經濟日報、大紀元電子版、及科技新報等間媒體的報導亦大致類似，明顯的差異是經濟日報指出「南科5奈米製程預訂明（2017）年動工，2020年量產」²⁷，但其指位於台南的科學園區，而非系爭新聞事件所指之營業秘密。

因此，系爭建廠資訊的特徵可歸納為：

²³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39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五)」。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39號刑事判決理由「一」。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39號刑事判決理由「五、(四)」。

²⁶ 吳柏緯，註6報導。

²⁷ 江睿智，註7報導。

- (一)建廠地址為南科高雄園區。
- (二)製程造技術為3至5奈米（電晶體閘極寬度）。
- (三)廠址面積為50至80公頃。
- (四)建廠時程為2020年動工、2022年量產。
- (五)投資金額為5,000億元。
- (六)預估年營業額為約2,000億元。
- (七)工廠員工為約1萬人。

系爭建廠資訊非屬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指之「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等資訊，但其可能落於「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之範圍內。建廠活動與台積電的經營有關，故其屬可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標的物。以下進一步討論「秘密性」、「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等要件。

二、秘密性

「秘密性」要件之判斷重點在於他人是否能合法取得系爭建廠資訊；如果可以，則該建廠資訊即未能滿足「秘密性」要件。設廠資訊在半導體產業中是可預測的。半導體產業有其聚落性質，且多數國家皆有特定的區域供這類公司設廠，故特定半導體製造公司的工廠會落腳何處，是可利用產業分析方法推論而得的資訊。因此，設廠資訊在半導體產業可能不能滿足第一項要件。

半導體產業是管制性產業，其對外投資應經過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²⁸。先進製程的輸出幾乎是不可能，故3至5奈米製程技術在未來研發成功後²⁹，其工廠應會落腳於國內。其次，半導體代工廠必然設置在科學工業園區，而相關選項除了新竹科學園區外，僅有中部科學園區和南部科學園區。但無論如何，3至5奈米製程之廠址皆在國內，從半導體產業的市場屬國際市場來看，座落於新竹、中部或南部

²⁸ 楊絡懸（2016年2月3日），經濟部投審會正式通過 台積電12吋晶圓廠可設立於中國，三立新聞網，<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22607>，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3日。

²⁹ 科技新報，註8報導（「為了對抗三星、英特爾等大廠，台積電正加速先進製程擴廠，台積電也證實，已與政府談過長遠投資需求，細節正評估中。另外，台積電共同執行長劉德音也曾在9月底透露，除了10奈米製程預定在年底量產，5奈米製程也正開發中，而更先進的3奈米製程，也已經組成300至400人團隊研發中。」）。

則無差異。因此，廠址選擇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的高雄園區並非無法合理推論之資訊。至於投資金額、廠址占地面積、營收預估、人員聘僱等等資訊，此可按照台積電公開的公司年報歷史資料³⁰推估。

甚至，系爭建廠資訊已在2016年7月19日及9月30日分別為媒體所報導³¹。2016年7月19日自由時報報導「後續先進製程與研發用地需求，台積電內部估算到2022年，還需求90公頃」³²。另在同年9月30日經濟日報提到台積電共同執行長暨總經理劉德音在9月29日的台灣半導體協會年會活動中提到3奈米製程代工廠將落腳於南部科學園區³³。因此，系爭建廠資訊的秘密性相當有問題。

三、價值性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凡可用於生產、製造、經營、銷售，而能產出經濟利益或商業價值之資訊，均可滿足價值性之要求」³⁴。因此，「價值性」要件其判斷重點在於資訊是否能供產業利用。系爭建廠資訊中的廠址資訊其本質不是技術內容，且能否設廠涉及諸多法規因素（例如環保法規、科學園區相關法規等），故該資訊無法利用。其次，設廠過程風險多，例如法規、成本、產業環境等因素，故建廠時程也屬不確定的資訊而無法利用。至於，工廠性質（製程採用或員工數）、投資金額、或產值等資訊是特別針對台積電的狀態而設定，且距離2022年尚久，而在期間可能有諸多不確定的商業因素而改變，故該些資訊頂多是參考而不能實質利用。因此，系爭建廠資訊的價值性是有疑慮的。

³⁰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司年報，http://www.tsmc.com/chinese/investor_Relations/annual_reports.htm，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8日。

³¹ 陳宜加（2016年12月20日），洩漏台積電投資機密？ 科技部澄清，工商時報電子版，<http://ctee.com.tw/mobile/NowNews.aspx?nid=20161220004177-260410&ch=aj>，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6日；另見科技部，2016年12月20日新聞稿，<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2eff6d4a-6b6d-45f6-8d09-55064e300191>，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6日。

³² 洪友芳（2016年7月19日），台積電還要擴廠 需地90公頃，自由時報電子版，<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1012252>，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6日。

³³ 簡永祥（2016年9月30日），台積電研發3奈米 領先全球，聯合財經網，<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1993082>，最後瀏覽日：2017年3月16日。

³⁴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二)、4、(4)」。

系爭建廠資訊與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所指之「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很類似³⁵。該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聯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可言」³⁶。系爭建廠資訊的「製程技術」資訊類似客戶名單的「名稱」，因為該資訊內容僅有「3至5奈米」的名稱；「廠址」資訊即為「地址」。至於廠址面積、建廠時程、投資金額、預估年營業額、及工廠員工人數等項目，其雖類似「相關背景」，但該等項目的數字是概略粗估而非精算的數字，故不應視為經整理或分析後的資訊。因此，系爭建廠資訊應不具經濟價值。

四、合理保密措施

「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或許比較容易滿足。只要權利人對資訊有標示「營業秘密」或對資訊的接觸有人員對象的管制，則通常可視為以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不過，如果是老闆或公司代表自願將資訊說出，而相關的情境又無法推論資訊接收者有保密義務，則該資訊即未獲合理保護。

本個案中，科技部長楊弘敦與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在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有午餐會面。系爭建廠資訊應是來自該餐會上雙方的對話或互動；亦即，系爭建廠資訊應為台積電方主動告知。如果餐會前，台積電未和科技部相關人員簽署相關的保密協議，或是在會面過程，台積電未口頭告知與談內容的機密性，則原則上合理保密措施的要件是有問題的。另若餐會的場地無任何人員管制措施，而服務人員也無簽署保密義務或可任意進出會場，則合理保密措施應是不存在。

儘管台積電有告知科技部人員相關資訊是營業秘密，但並不代表科技部人員即有保密義務。保密義務的形成通常來自於僱傭關係³⁷或商業合作關係³⁸。台積電拜

³⁵ 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理由「四、(三)、1」。

³⁶ 同前註。

³⁷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五、(一)、2」（「被告所不爭執簽署之聘僱契約第二章『營業秘密』第2條第5項規定：『乙方（即被告）服務於甲方（即原告）期間及離職後，應竭盡所能防止並避免甲方所有或應屬甲方所有之一切器材及資料（包括其複製品、重製品、合成物、影本、抄本、節本及譯本）或第3條所定之有價值知

訪科技部的活動涉及國家對特定產業發展的協助，屬公共事務，而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應公開的資訊³⁹。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對涉及「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有限制公開之規定，但其條件為「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⁴⁰。系爭建廠資訊非涉及技術資訊，故不會影響台積電與其他半導體業的競爭活動。因此，系爭建廠資訊一旦揭露給科技部，則為他人有機會接觸之資訊。會場內的科技部相關人員不會因台積電表示相關資訊是營業秘密，而產生保密義務。

在本個案中，系爭建廠資訊在會議場因為台積電自願揭露，且無法有合理的保密措施來免於他人接觸或傳播該資訊，則「合理保密措施」要件應無法滿足。

肆、結 論

科技部長洩漏台積電建廠資訊的事件雖已告個段落，而無後續發展。台積電也出面否認相關媒體指控的營業秘密。但本文認為本個案中的建廠資訊其本質並非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對象。從營業秘密三要件來看，「秘密性」的問題在於系爭建廠資訊可透過產業分析方法或公司年報推估；「價值性」的問題在於系爭建廠資訊的模糊性質與不確定性，使得其無法利用；而「合理保密措施」的問題在於科技部相關人員並無保密義務。因此，系爭建廠資訊應不易構成營業秘密。

識，或其他與甲方目前或未來業務有關之消息為第三人持有或知悉。乙方於離職後，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將前項所定之器材資料、知識或消息予以利用、發表，或洩漏予第三人。」；第10條第2項規定：『本章所定乙方保密義務，不因雙方聘僱關係之終止、屆滿或乙方離職而影響其效力。』」）。

38 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事實「五、(二)、3」（「查兩造原簽訂之加盟契約係以定型化契約條款訂立，該契約僅於第15條約定，被上訴人就『有關加盟店營運方式、商品調理技術、特定商品之購入價格、主要商品之製法及其他一切關於加盟店營業知識等各項資料、手冊不得於洩漏予第三者』」。）。

39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40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